

导游人员证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18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C\\_E6\\_B8\\_B8\\_E4\\_BA\\_BA\\_E5\\_c34\\_2186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8/2021_2022__E5_AF_BC_E6_B8_B8_E4_BA_BA_E5_c34_218692.htm) 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，必须取得导游证。”导游证是国家准许从事导游工作的证件。导游证的设立，是为了维护旅游声誉，保证导游服务质量，便于旅游行政管理人员监督检查。因此，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，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，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。”由以上规定可见，申请领取导游证的前提必须是参加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并合格，从而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。在满足这一前提条件下，可以申请领取导游证的人员又可分为两类，即：(1)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，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。这类人员是指专职导游人员，是旅行社的雇员，亦即旅行社的正式员工。这类人员与旅行社的关系是通过劳动合同来确定的。所谓劳动合同，依据我国《劳动法》的规定，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、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。导游人员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，明确了导游人员在旅行社内有义务完成担任的工作，并且遵守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则；旅行社则有义务按照导游人员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给付工资，并且提供劳动法规和双方规定的劳动条件。(2)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，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的人员。这类人员可以是专职导游人员，也可以是非专职导游人员，但他们都不是某一旅行社的正式员工，而是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后，如果某旅

行社需要导游人员时，可以通过导游服务公司聘用他们。这种聘用关系都是有一定时间的，往往是在旅游旺季，某旅行社本社的导游不足，通过导游服务公司聘用导游人员以满足需要。待旅游旺季结束，被聘用导游人员与旅行社之间的聘用关系也就随之结束。所谓“导游服务公司”是指从事对导游人员业务管理、培训，并为旅行社和导游人员提供供需信息等服务的企业。导游服务公司是随着旅游业发展需要而产生的，是在导游人员与旅行社之间起桥梁作用、提供中介服务的企业。依据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上述两类人员在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后，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，方可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。《条例》所以作如此规定，是为了加强对导游证的管理，便于旅游行政部门对待有导游证人员的管理，这是从实践中总结得出的经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